

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大会书面发言摘登(九)

编者按

6月4日-6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协商议政。本报将从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收

入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农村经济体制和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摘编部分大会书面发言。今天摘编的发言围绕的专题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敬请关注。

全国政协委员、内蒙古自治区政协主席张延昆: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社会保障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新征程上,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仍较大、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等问题叠加,迫切需要下大力气推动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为此,建议:

一、加强工作统筹,持续稳定扩大社会保障体系覆盖面。持续稳定扩大社会保障体系覆盖面,能够把更多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社会基础。一是加快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步伐。目前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距离全国“十四五”目标有一定差距。二是及时关注和解决中断养老保险人群有关问题。建议

国家有关部委牵头成立调研组,真正摸清中断或退出养老保险深层次问题,有针对性地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持续稳定好社会保障体系的覆盖面。三是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水平。我国已建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高、待遇高;居民养老保险因为没有固定收入,起点低、缴费少、待遇低,两者差距很大。建议国家层面持续深化城乡社保基本制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不断缩小城乡居民与城镇职工的社会保障差距。

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老年人口基数大、老龄化速度快、老龄化高峰期持续时间长,地区之间、城乡之间不均衡,应对老龄化具有长期性,任务艰巨而复杂。下一步,推进国家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还是应坚持问题导向,满足不同年龄、不同层级老年人的需求,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一

是进一步明确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的职能定位,同时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养老机构。二是坚持需求导向,建立“点菜式”服务模式,家庭、社区、政府、市场共同发挥作用,实现供给主体多元化。三是建设智慧养老信息化平台,动态管理老年人综合信息。

三、顺应时代发展,有效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数量多、居住分散、流动性大,社会保障覆盖的难度大。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必须把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好。一是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逐步实现农民工户籍城镇化,给予农民工享受同等待遇的权利。二是建立农民工社会保障覆盖的长效机制,将农民工住房保障、义务教育、妇幼保健等工作纳入公共服务和管理范围。三是加大对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推进技能认证与鉴定制度改革,提升农民工就业质量和技能水平,促进农民工更好融入城镇化发展和乡村振兴。

全国政协常委、河南省政协副主席霍金花:

织密养老服务保障网 让所有老年人都能有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

人口快速老龄化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也是我国当前和今后较长时期需要面对的严峻挑战,亟须依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织密养老服务保障网,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目前,我国在养老服务保障方面仍存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尚待完善、农村养老服务存在短板、人才队伍建设亟须加强、供给与有效需求存在错位、综合监管合力尚未形成等问题。为进一步织密养老服务保障网,提出如下建议:

一、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多维权养老服务业态,如鼓励家政、物业提供复合型嵌入式居家社区服务等;拓展居家助老服务功能,如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加快数字赋能技术创新,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数据

平台,探索线上线下养老服务新模式。

二、努力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完善农村养老服务服务体系,实现县级有配备失能照护、康复护理设施的专业养老综合机构,乡镇有综合的养老院或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等。探索互助养老新模式,鼓励开展村民自治互助型日间照护和保留农村“原生态”的集中照护模式。

三、全面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拓宽人才培养渠道,支持院校开设更多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全面推行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多措并举吸引留住养老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完善人才使用评价机制,引导养老机构科学设置管理、专业技术、工勤技能等岗位;完善养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评价机制;强化人才激励保障,推动落实入职补贴、岗位补贴、技能补贴等激励政策;针对养老护理岗位专业人员,制定相应配套激励政策。

四、认真解决供给与需求错位问题。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鼓励民营企业托管各类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针对城市与农村、机构与居家养老的结构性矛盾,优化资源配置,依托社区发展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健全养老财政投入长期稳定增长和动态调节机制,加快长期护理保险的扩面实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五、持续加大综合监管力度。明确部门联合执法流程,形成统筹联动、协调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测评价机制;建立覆盖机构、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信用管理体系,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机制;建立养老服务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省政协主席滕佳材:

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保险制度

“老有所养”是民之要计。养老保险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制度安排。

当前,随着人口老龄化、就业方式多样化和城镇化发展,养老保险事业发展环境发生着深刻变化,养老保险参保结构不够优化、参保质量整体不高、养老保险体系中多支柱发展不平衡等问题还比较突出,给养老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带来巨大挑战。为此,建议:

一、完善制度机制,增强养老保险可持续性。从长远看,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增长趋缓,退休人数快速增长是必然趋势,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平衡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建议按照“全国一盘棋”思路,督促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要求,持续规范企业

保险缴费政策,尽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待遇项目清单、待遇支付办法和支付标准,并建立对全国统筹调剂金净上解省份的激励机制。同时,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鼓励推动更多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持续做优第一支柱,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二、精准提质扩面,增强养老保险可及性。从福建省看,虽然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但企业参保人数占比48%,相对偏低,许多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仍存在“断保”、选择性参保等问题。建议国家层面制订出台实施社保高质量扩面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适应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收入特点的参保缴费办法,落实在就业地参保政策,鼓励“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有效激发精准扩面对象自愿参保、持续缴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壮大二三支柱,增强养老保

险多层次多样化供给能力。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是一个“三支柱”的体系,目前二三支柱发展还不够成熟,没有发挥出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中应有的作用。一方面,应提高企业年金覆盖面。近年来我国企业年金制度稳步发展,但截至2022年末,全国参加职业年金的职工总数占比仍不足10%。建议国家制订出台加快企业年金发展的若干措施,优化建立企业年金程序,引导支持更多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同时推动机关事业单位为编外人员建立企业年金。另一方面,增强个人养老金吸引力。据研究咨询机构的报告数据,国内居民对个人养老金制度知晓率已达80%,但实际购买率仅为8%。“开户热、缴存冷”现象亟待破解。建议国家研究制订进一步规范发展个人养老金的具体举措,比如在缴费阶段给予税收优惠、在领取环节给予灵活政策,在二三支柱养老保险互通上为第三支柱补充有效资金,方便居民实现养老资产保值增值。

全国政协常委、福建省政协副主席阮诗玮:

科学应对人口新形势 采取有力措施促进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我国人口发展形势呈现一些新特点:一是负增长趋势长期持续,二是结构性问题日益突出,三是分布不均问题更加明显,四是人口素质稳步提升。人口因素变化缓慢但势大力沉,关系到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和永续发展。为此,建议: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将应对人口负增长、少子化、老龄化等问题上升为国家战略,整合卫生健康委、计生协等部门力量成立人口与家庭事务部。教育部门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婚育观。宣传部门引导建立更宽松的婚育舆论环境。民政部门探索建设高质量、广覆盖的社会化抚养机构,并加强对有流产意愿妇女的教

育引导,鼓励其“应生尽生”。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组合拳”体系建设,将婚嫁、生育、养育与教育、就业、住房、税收、保险等一体化考虑,出台力度更大的支持激励政策。扩大普惠性托育供给,试点将3-6岁早期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

二、完善教育养老体系,释放高质量人口红利。探索构建与人口新形势相适应的学制体系,提升劳动力供给的效率和质量:一方面,将“六三三”12年制基础教育压缩为“五二三”10年制,取消中考普职分流,将高中阶段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另一方面,全面淡化职教与普教的区分,支持各学段、各类学校全面开设劳动生活和“蓝领”工作

技能课程。推行更加灵活的学分制研究生教育,支持学生保留学籍离校创业就业,鼓励社会人员随时入校选修课程、考取学位。构建“养医康护保”五位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致力于把健康老人服务好、把生病老人医治好、把大病老人康复好、把失能老人照顾好。

三、引导人口合理流动,优化各区域人口配置。制定更加科学的移民政策,加大力度引进各行业急需紧缺的外国人才。进一步放宽专业型外籍劳工引进限制,填补我国在育儿、养老等方面的人力资源缺口。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为契机,推进土地等要素供给机制改革,促进人口在城乡、区域间有序流动、合理集聚。

全国政协常委、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

健全制度保障 守护老有所养

建设中国特色养老保障体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目前,我国人口结构正发生深刻变化,人口出生率下降,劳动力人口减少,老年人口基数大、老龄化步伐加快,养老保障体系正面临诸多风险挑战。如: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公平性有待完善,“三个支柱”结构有待优化,养老保险基金面临赤字压力,新业态劳动者养老保险政策有待破解,社会保险法亟待修订完善,等等。

养老保障是民生“安全网”、社会“稳定器”,已经成为国家治理的基础性制度。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为此,建议:

加快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改革,加强顶层设计,强化中央在养老保障方面的事权,明确中央与地方对基本养老金的筹资和支付责任,明确养老保险权益随劳动力流动的管理

方式,优化、简化养老保障基本制度结构,在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真正建成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

延长法定退休年龄。加快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引入弹性机制,提高法定退休年龄或领取养老金年龄。这是既能“开源”又能“节流”的政策工具。同时,也要区别对待,分区施策、统筹兼顾,对高海拔、艰苦边远的地区,在城镇职工退休年龄和领取养老金年龄上给予适当政策倾斜。

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加强养老保险顶层设计,合理确定政府、单位、个人的筹资责任,适当降低第一支柱筹资缴费负担,逐步降低基本保障比例。重点解决好补充保障制度的税收激励问题,激发参保主体积极性。适当提高企业年金的税收优惠比例,尽快实施企业年金自动加入试点。加大个人养老金政策支持力度,实行双向税收优惠政策,适当放宽个人养老金领取门

槛,兼顾参保人在非常规状态下的资金需求。

加快研究适合新业态劳动者特点的养老保障模式。放开新业态劳动者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探索建立地方政府对新业态劳动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央财政以转移支付方式给予奖补,推动各省进一步放开外省户籍新业态劳动者在就业地参保限制。加大对用工平台监管力度,由平台和劳动者共同分担基本养老保险费用,适当降低新业态劳动者缴费门槛,引导鼓励个人缴纳养老保险。

完善养老保障法律法规。尽快修订社会保险法,以适应现行养老保险制度,解决法律实施中职责不清、执法不力等问题,维护法律权威。适时制定出台单行的基本养老保险法,切实解决养老保障领域结构分散、制度碎片化分割化问题,增强养老保障制度的统一性,为人民群众的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不仅关乎每一位公民年老时的基本生活保障,更对社会稳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产生深远影响。然而,当前我国社会养老保险的覆盖面尚存在局限性,尤其是对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季节性务工者等群体,很多地方的社会养老保险尚未普及,这使得他们在面临养老问题时缺乏足够的保障。

扩大社会养老保险覆盖面,使更多群体受益于这一制度,实现养老保险真正意义上的全民覆盖,已成为当前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一项迫切而重要的任务。这不仅是一项关乎民生福祉的举措,更是推动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手段。为此,建议: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对养老保险的认识和参保意识。各级政府应充分利用媒体宣传、社区活动、学校教育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地向群众

普及养老保险的基本概念、政策法规以及参保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可以通过举办各类专题讲座、开展养老保险知识竞赛、发放宣传手册和海报等方式,生动形象地展示养老保险对于个人、家庭乃至社会的重要性。

二、完善政策制度,进一步扩大参保范围。针对当前社会养老保险覆盖面不够广泛的问题,政府应积极研究并制定更加灵活、包容性更强的参保政策和缴费标准,以适应不同群体的需求和承受能力。例如,可以建立弹性缴费机制,允许根据个人收入状况和就业状态选择不同的缴费档次;对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者等特殊群体制定专门的参保政策,降低其参保成本;同时,加大对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费用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按照规定比例足额缴纳,并通过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企业为职工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三、加强部门协作,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保信息平台,实现各级社保部门之间以及社保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通过信息化手段,确保养老保险信息的及时更新、准确无误,提高参保管理和服务效率。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更好地了解参保人员结构、基金运行状况等信息,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建立激励机制,鼓励个人和企业积极参保。政府应出台相关政策,对参保年限长、缴费金额高的个人和企业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或奖励措施。例如,可以设立阶梯式的税收优惠或设立年度优秀参保单位奖项等措施,激发参保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对于长期参保且积累了一定权益的个人,可以在其退休后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作为回报,以此体现社会保险的公平性和人文关怀。